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抗字第72號

抗 告 人 THET NAING MYINT (緬甸國人)

SAW EH HSER (緬甸國人)

KYAW KYAW NAING (緬甸國人)

NAY LIN KYAW (緬甸國人)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曾彥傑律師(法律扶助律師)

相 對 人 SILVER FLOWE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TD.
(中文名：銀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吳晨霖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勞專調字第6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原裁定廢棄。

理由

一、抗告意旨：相對人於民國109年間僱用伊4人，在其所有註冊於蒙古國之「SEA PIONEER」貨輪（下稱海洋先鋒號）擔任船員。相對人自109年4月起欠薪，計至同年8月為止，積欠甲○○○ ○○○○ 美金7,650元、丁○○ ○○○ 美金8,100元、丙○○ ○○○ 美金10,350元、乙○○ ○○○○ 美金11,250元（下合稱系爭薪資）。又海洋先鋒號於109年10月初因失去動力漂流於臺灣海峽，經拖船協助停泊於臺北港，現已拆解並將廢鐵出售，系爭薪資債權為海事優先權擔保之債權，且我國法院具有管轄權。伊依據民法第482條及第486條、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及第22條第2項規定，訴請相對人給付系爭薪資、確認海事優先權存在。原法院將伊起訴視為聲請勞動調解，並於111年8月30日裁定，命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伊住（居）所、相對人事務所或營業所、相對人法定代理人之姓名與住（居）所、相對人最新設立資料、勞動調解聲請狀即起訴狀繕本等項（下稱：系爭裁定）；嗣未補正資料為由，以原裁定駁回勞動調解之聲請。但是，伊業已委任訴訟代理人，且交通部航港局等資料已載明相對人法定代理人姓名為「戊○○」，上開事項均無須補正；再者，相對人係向香港政府註冊之外國公司，伊需要相當時間查詢資料，則系爭裁定限定伊於5日內補正資料，顯非妥適。原裁定既有違誤；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「勞動事件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：一、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。二、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」、「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」、「不合於第一項規定之勞動事件，當事人亦得於起訴前，聲請勞動調解」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、2、3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勞動事件通知書應為公示送達或於外國為送達者（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5款參照），

並無調解前置制度之適用，若是此種事件當事人並未表明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3項聲請調解，其起訴無從視為聲請勞動調解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抗告人依民法第482條及第486條、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及第22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相對人給付系爭薪資，確認海事優先權存在（確認系爭薪資債權對於海洋先鋒號、船舶設備及屬具或其殘餘物，存在海商法第24條第1項規定之海事優先權）。抗告人並陳明相對人營業所地址為「SUITE 811, TSIM SHA TSUI CENTRE EAST WING, 66 MODY RD., TSIM SHA T SUI EAST, KOWLOON, HONG KONG」（見原法院110年度勞專調字第2號第10-20頁起訴狀、本院111年度勞抗字第4號案卷第143頁網路資料）。依前開說明，本件應於國外向相對人送達（本院111年度勞抗字第4號案卷第103頁為公示送達資料）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前開起訴不適用調解前置程序。

(二)然而，原法院將抗告人起訴視為勞動調解之聲請，並依「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8條第3項第1至3款、第5款、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2項、第6項」之規定；於111年8月30日以系爭裁定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抗告人住（居）所、相對人事務所或營業所、相對人法定代理人之姓名與住（居）所、相對人最新設立資料、勞動調解聲請狀即起訴狀繕本（見原法院卷第16-17頁裁定書）。嗣抗告人111年9月6日陳報狀引用系爭裁定所載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（見原法院卷第20頁）；但未表示其依同條第3項聲請調解。依首揭說明，抗告人本件起訴無從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視為勞動調解之聲請，而應續行勞動事件訴訟程序；故原法院無從命其補正「聲請勞動調解」相關程式。

(三)從而，原法院於112年1月18日，以抗告人逾期未補正系爭裁定所命令補正聲請資料為由，以原裁定駁回抗告人關於勞動

01 調解之聲請（見本院卷第7-8頁裁定書）。顯與勞動事件法
02 第16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5款規定不符；自
03 屬違誤。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理由雖有不
04 同；然本諸前揭說明，則結論並無二致，是以本件抗告仍為
05 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。

06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8 勞動法庭

09 審判長法官 李慈惠

10 法官 謝永昌

11 法官 吳燁山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不得再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15 書記官 莊雅萍